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格林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达贵金属”）因自身资金需求，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等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58,5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5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7,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1,000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754.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2,305,007,878.34	13,064,668,509.41
负债总额	7,754,306,993.35	8,326,275,687.45
净资产	4,550,700,884.99	4,738,392,821.96
营业收入	5,026,431,000.50	1,333,655,148.25
利润总额	294,819,699.19	202,783,008.47
净利润	263,180,807.18	134,379,526.43

2、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住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650,648,759.60	1,725,406,375.93
负债总额	952,557,062.60	1,036,033,836.20
净资产	698,091,697.00	689,372,539.73
营业收入	294,937,130.01	16,243,500.18
利润总额	9,780,150.24	-13,759,552.04
净利润	7,750,751.00	-8,719,157.25

3、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2日

住所：荆门高新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威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88,182,042.61	235,658,045.33
负债总额	59,455,997.17	99,175,966.39
净资产	128,726,045.44	136,482,078.94
营业收入	279,372,365.03	52,939,505.97
利润总额	45,138,440.59	9,351,145.45

净利润	38,720,964.25	7,756,033.50
-----	---------------	--------------

4、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653,766,980.47	710,019,776.96
负债总额	365,276,369.34	408,217,640.54
净资产	288,490,611.13	301,802,136.42
营业收入	573,620,932.69	171,518,697.17
利润总额	54,036,670.73	16,340,071.37
净利润	46,234,987.39	13,889,060.67

5、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含锌、铜、镍的电镀污泥（HW17）3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5000吨/年，处置、利用含砷（HW24）的锗、镓、铟粗料、含镉（HW26）的锗、镓、铟粗料、含铅（HW31）的锗、镓、铟粗料合计3000吨/年（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氯化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60%。

宁达贵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612,956,329.62	596,844,763.55
负债总额	224,823,878.20	205,171,503.12
净资产	388,132,451.42	391,673,260.43
营业收入	279,777,655.88	39,335,171.53
利润总额	72,844,786.21	4,188,934.99
净利润	63,404,514.44	3,540,80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以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9,329.7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担保、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75 万元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提供担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1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德威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宁达贵金属等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德威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宁达贵金属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